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

承辦人：蕭岱倫

電 話：04-8345171 ext.109

E-Mail：sching@kenda.com.tw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建大教字第 113 023 號

速別：普通

附件：法人證書、實施辦法、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彰化、雲林縣)

主旨：檢送本會「113 年度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彰化縣、雲林縣各乙份，請惠予協助發佈於獎助學金專區平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彰化縣、雲林縣大專院校生就學，特成立「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助學金」。敬請轉知公布相關辦法，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
- 二、詳細內容如附件「實施辦法」、「申請書」及「學校證明」。
- 三、申請辦法、申請書及學校證明為今年新修訂，如須電子檔請聯絡承辦人。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



1130096204 收文日期:113/09/19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 1 條

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激發上進精神，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組：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
- 三、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

第 3 條

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20 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公費生、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交換學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
- 二、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 4 條

本獎學金之實施：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受理，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彰化縣政府(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康雅雯收，信封外請加註「申請 113 建大獎學金」)彙整。第二階段由彰化縣政府彙整完成後，於 11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前公佈、發放。

第 5 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 三、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勿附戶口名簿）
- 五、清寒證明：二擇一
 1. 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未達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s://kenda.org.tw/scho/>)

第 6 條

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與縣、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

Line:@271cyuu

e-mail : sching@kenda.com.tw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申請學校勿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大專組 (含院校)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科)(年 月入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前學年成績
戶籍地址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年			學業 (智育) 操行(德育) 依辦法第2條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上學期	
	Email:		下學期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聯絡地址：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勿附戶口名簿) 清寒證明種類：(勿附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證明(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一校至多推薦兩名)			學校審查意見(請蓋辦理單位戳章)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學校辦理	承辦單位及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校長	核章		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 1 條

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激發上進精神，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組：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二、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
- 三、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

第 3 條

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20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交換學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每名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第 4 條

本獎學金之實施：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受理，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饒平國小(地址: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 1 號；聯繫窗口:鍾淑芬小姐，聯絡電話:05-5842071#724))彙整。第二階段由饒平國小彙整完成後，於 11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本會。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前公佈、發放。

第 5 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三、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勿附戶口名簿）

五、清寒證明：二擇一

1. 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未達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

(<https://kenda.org.tw/scho/>)

第 6 條

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與縣、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

Line:@271cy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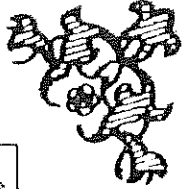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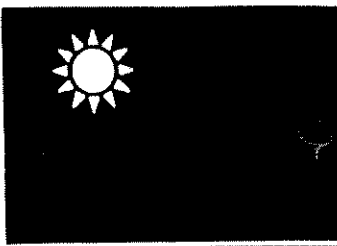
e-mail : sching@kenda.com.tw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 雲林縣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寫
就讀學校	校名			申請組別	大專組 (含院校)
	學制科系	年制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系(科)(年 月入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享有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前學年成績	
戶籍地址	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年			學業 (智育)	操行(德育) 依辦法第2條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上學期
	Email：		聯絡地址：		下學期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職業：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上、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勿附戶口名簿) 清寒證明種類：(勿附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證明(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一校至多推薦兩名)			學校審查意見(請蓋辦理單位戳章)	
	申請學生				簽(蓋)章
學校辦理	承辦單位及人員(核章)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意見(學校勿填)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核章	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法人登記證書

112證他字第 36 號
登記簿第3冊第147頁第136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146號
董事姓名住所	董事長 楊淑元 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4鄰大安路二段132巷32號六樓 董事 李進發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12鄰北山79之3號 董事 楊榮森 彰化縣員林市南興里2鄰興學街16號 董事 姚凱超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8鄰朝馬二街100巷5號 董事 楊淑婷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15鄰明水路557巷13號二樓 董事 賴良助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17鄰山脚路24號 董事 陳香耘 臺中市南區福順里24鄰忠明南路800號二樓之1 董事 黃榮森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里15鄰靜修路56巷9號 董事 唐逸元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19鄰文心路一段256號十五樓之2
目的	以興辦公益事業、發揚學術文化、造福社會為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84年9月14日八四彰府教社字第161170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40000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楊淑元
捐助方法	由楊瑞祥、楊信男、楊銀明、楊啓仁等四人共同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84年12月11日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7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洪榮謙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